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25.04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四)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六)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九)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计划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794,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90股后的股本212,945,3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41,807.60元(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022,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90股后的股本213,173,3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610,684.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内容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发生派息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此,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6.878元/份调整为26.378元/份(26.378元/份=26.878元/份-0.15元/份-0.35元/份)。

(二)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公司合计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90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17万份调整为416.94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及注销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5.0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9)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10)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420万份股票期权。

序号	项目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27日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实际授予数量	42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93人
5	行权价格(调整后)	26.378元/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794,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90股后的股本212,945,3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41,807.60元(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022,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90股后的股本213,173,3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610,684.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6.878元/份调整为26.378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仍为90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17万份调整为416.94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行权并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51,000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行权条件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25.04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于2026年5月27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5-0008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20.35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49.1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B、C、D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的标准系数,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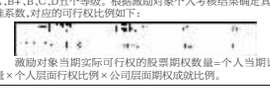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其余8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因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次合计6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5.04万份。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25.04万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事项。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27日。

(二)行权数量:125.04万份。

(三)行权人数:90人。

(四)行权价格:26.3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智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240,000	30.00%
莫竹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150,000	45,000	30.00%
骆鹏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45,000	30.00%
贺婉株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00%
何承曾	中国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1,000	30.00%
小计			1,320,000	396,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宋奇勋	中国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国际业务部总监	150,000	45,000	30.00%
邓雄	中国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产品管理部总监	160,000	48,000	30.00%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2,540,000	761,400	29.98%
合计			4,170,000	1,250,400	29.9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0名,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9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04万股。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批量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莫竹琴女士、董事骆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贺婉株女士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批量行权。除上述人员因批量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海外业务存在外汇收支,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货币掉期、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业务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等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